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
1177、1179、6306、6307、
7835、7849、7856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03013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下稱占用要點）辦理租用之行政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占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市有公用土地在82年7月21日前被占建房屋無第5點第1項情形，且未妨礙都市計畫，經占用人檢附戶籍謄本、水電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提出申請，並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租用……」，爰該租用契約之簽訂係屬各管理機關及其一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各機關學校依上揭規定簽訂契約後，毋須另行函送本府財政局，合先敘明。
- 二、另占用要點第13點規定：「管理機關依本要點辦理占用清理之情形，應詳實登錄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並隨時異動更新」，爰各機關學校依同要點第6點完成契約簽訂後，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公用被占用子系統辦理解除列管，並於公用租借子系統登錄列管，俾符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